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杭州天卓网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参股天卓网络，可以充分利用其拥有的互联网行业资源及大数据算法技术、广告投放平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优势，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拓展大数据应用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7年8月10日